

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 实 施 工 作 办 公 室 文件

三纲要办〔2025〕3号

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关于广泛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

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科协（纲要办），市科协所属各全市学（协）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密切协同，按照中国科协和省科协统一部署，现决定组织开展三门峡市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夯实科技强国基础。

二、时间

2025年9月。

三、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围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身科技强国建设。

（二）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成果。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方位展示“十四五”时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取得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彰显新质生产力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激发创新自信，引导公众及时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

（三）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民生水利、生态环境、防灾减灾、

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深入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等，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四、主要活动

（一）三门峡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围绕活动主题，举办2025年三门峡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集成各方优质资源、汇聚多方创意，综合运用多种艺术形式，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三门峡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展示我市科技创新和全域科普成果。

（二）各县（市、区）主场活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突出优势、各展其能，围绕活动主题，打造亮点纷呈、品牌多样、各具特色的全国科普月县级主场活动，示范带动重视科普、参与科普，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三）各单位部门特色活动。市纲要办各成员单位结合业务实际，动员组织本系统各单位围绕本领域开展示范性特色科普活动，普及相关科技知识，增进公众对行业科技的理解和认识。五大重点人群牵头单位要针对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开展有针对性的特色科普活动。

（四）科普阵地探未来。动员科技企业、高校、园区、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改进科技成果的科普化展陈方式，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课堂、生产线等。动员科普教育基地、行业

科普阵地、科技馆、科技小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文化场所、公共场所等，应用新技术推动展陈升级，举办各具特色的科学教育活动。鼓励各县（市、区）依托辖区内的各级科普基地、社区（村）科普阵地、小微科普场所等场所场馆开展联合行动，设计主题体验路线，传播科普短视频，开展打卡、探馆等活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科普阵地服务圈，让公众感知近在咫尺的科技魅力。

（五）科学文化进基层。组建科普专家服务团，广泛动员首席科普专家、学会、学校、企业、科研院所、基层组织、科技科普志愿队伍等各类科普主体，推动科普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用好线上线下方式，为基层群众提供展览、讲堂、演出、科普市集、科普阅读、科幻电影展映、互动游戏等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科普服务。

（六）科普报告话前沿。动员科技工作者、行业专家，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大学生、企业家、公务员等群体，开展前沿科普报告，解读新技术、新成果，搭建小规模、高频度、互动性、多学科的科普交流平台，共话科技和产业发展未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七）千万IP创科普。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文学作品、科普微视频、原创科普图书、科幻作品）创作、征集和展示活动，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参与科普创作和传播，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热爱科学的生动局面。发布科普内容和相关活动时添加“#千万IP创科普#”话题标签。

（八）积极参与“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展播活动。聚焦三门峡市科普成效、科技特色，如黄河生态保护科技成果、有色金属产业创新等，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合作，展示本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实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国科普月作为贯彻落实《科普法》的重要举措，强化科普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要发挥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协调机制作用，密切配合、开放协同，用好组织化、社会化、网络化手段，为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参与科普搭建平台，增强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积极创新，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基层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领域，创新科普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增强科普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科技感、体验感，引领科普新风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联动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把握宣传节奏，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中国等

标识，突出活动品牌。

六、工作安排

8月10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www.kepuyue.com）或科普中国网站（www.kepuchina.cn）获取宣传资源，发布重点活动信息，供公众了解参与。

请纲要办成员单位相关处室、各县（市、区）科协、学（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于10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活动结束后，将共同开展总结，并根据中国科协统一部署对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推广。

联系人：市科协科普部 马诚坤

联系电话：0398-2977619

邮 箱：smxskxkpb@126.com

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2025年7月28日

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